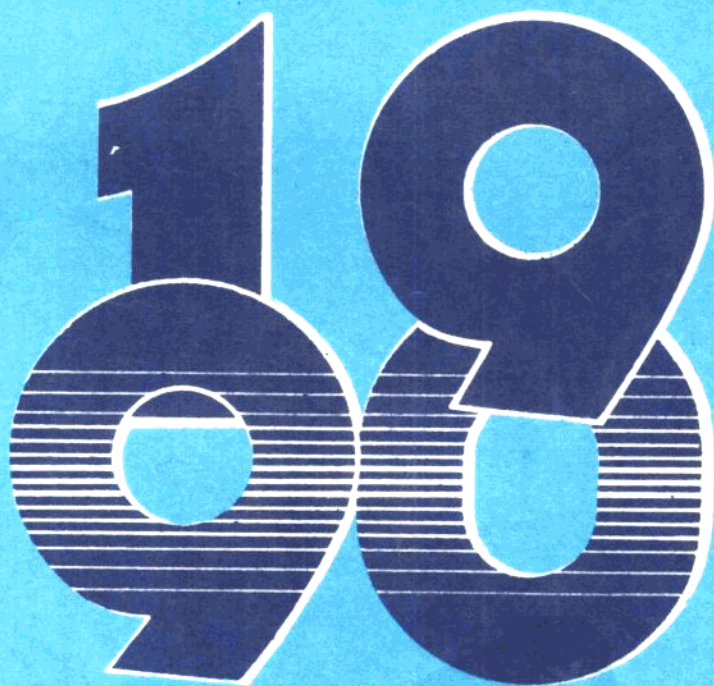


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 复习要点与模拟试题

李梦福

主编

刘亚平



中国展望出版社



前 言

在当今法制时代，律师以自己渊博的法律知识和丰富的办案经验、熟练的办案技巧，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深受人民群众的崇敬和爱戴。即将到来的1990年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吸引着大批有志之士奋力拼搏，以摘取“律师资格”这项桂冠。然而，在浩瀚的法律知识海洋中，寻找通过资格考试的正确航道，就不能不借助航标——指导复习应考的工具书。为满足考生应试的需要，我们组织了对全国律师资格统考颇有研究的有关高级律师、教授等，根据《1990年全国律师资格统考复习大纲》的要求，反复征询了1988年参加过律师统考的众多考生（许多已取得律师资格）的意见，编写了这本《1990年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复习要点与模拟试题》。

本书按照法学综合考试、专业法律考试、律师制度与律师实务的顺序，分别对考试可能涉及的约30个法律、法学编写了复习要点、模拟试题和模拟试题的参考答案。复习要点以法律、法规和指定课本为准，力求简明扼要，一语破的；模拟试题针对性强、形式多样，并附有答案；复习要点与模拟试题在内容上又互为补充，以求考生通读、通作一遍即可奏效。为使考生能准确掌握自己的水平，在正文之后又附录了两套共10份模拟试卷与答案以及1986年、1988年两年的全国律师资格统考试卷与答案和评分标准。本书不仅具有内容准确的特点，而且具有科学的体系，是最佳的复习用书形式。据专家测算，法学基础较好的，用一月时间通读本书，即可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法学基础较差的，不用任何辅导而严格按本书体系，边学要点边做模拟试题，经三个月努力，同样能取得较好成绩。考生时间是宝贵的，而科学复习就能产生最佳效益。本书编撰者在科学体系上的良苦用心，将会帮助考生赢得时间，从而取得成功。

律师资格统考不同于其他法学考试，它与律师的工作性质、特点和对法律知识的实际需要有着密切的联系。它要求考生掌握法律知识“博”而“准”，所谓博就是指律师实际工作中可能遇到的有用的法律条款和法律知识；所谓准就是严格以法律规定或立法、司法解释为准。任何学理解释和个人的理解、发挥都不具有法律效力，因此也不可能纳入考核律师的范围。考生掌握这两个特点就可以节省许多时间和精力。律师统考的第三个特点是实践性强，要求考生具有很强的运用法律知识分析、解决具体法律问题的能力。上述三个特点是本书编写的要旨，也就是本书所谓内容上的准确性的具体体现。希望能使考生满意。

此外，本书编写者愿于统考之前免费为所有购买本书的考生提供复习方法和内容方面的咨询服务。咨询者可将书后所附的“咨询卡”剪下填写，按“咨询卡”所列地址寄给我们。无“咨询卡”或复印、影印、伪造的“咨询卡”，恕不奉答。

祝您成功！

编者
1990年2月

目 录

法学基础知识部分

法学基础理论复习要点	(1)
模拟试题·参考答案	(5)
宪法复习要点	(11)
模拟试题·参考答案	(15)
中、外法制史复习要点	(19)
中国法制史模拟试题·参考答案	(24)
外国法制史模拟试题·参考答案	(26)
国际法复习要点	(27)
模拟试题·参考答案	(31)
国际私法、国际贸易法复习要点	(33)
模拟试题·参考答案	(37)
法医学复习要点	(40)
刑事侦查学复习要点	(44)
法医学、刑事侦查学模拟试题·参考答案	(46)
集会游行示威法复习要点	(48)
模拟试题·参考答案	(50)

刑法、刑事诉讼法部分

刑法复习要点	(52)
模拟试题·参考答案	(75)
刑事诉讼法复习要点	(89)
模拟试题·参考答案	(100)

民法、民事诉讼法部分

民法通则复习要点	(111)
模拟试题·参考答案	(132)
继承法复习要点	(139)
模拟试题·参考答案	(144)
婚姻法复习要点	(147)
模拟试题·参考答案	(153)
民事诉讼法复习要点	(156)
模拟试题·参考答案	(173)
行政诉讼法复习要点	(181)
模拟试题·参考答案	(185)

经济法部分

经济法概论复习要点	(187)
企业法复习要点	(188)
税法复习要点	(198)
土地管理法复习要点	(200)
金融法复习要点	(202)
海关法复习要点	(205)
商标法复习要点	(208)
专利法复习要点	(210)

计量法复习要点	(213)
标准化法复习要点	(216)
经济合同法复习要点	(219)
涉外经济合同法复习要点	(236)
经济诉讼法复习要点	(239)
经济法模拟试题·参考答案	(241)

律师制度和律师业务部分

律师制度复习要点	(261)
律师业务复习要点	(266)
模拟试题及实务习作·参考答案	(283)

附录一 模拟试卷

法学基础知识试卷(A)·参考答案	(312)
法学基础知识试卷(B)·参考答案	(315)
刑法、刑事诉讼法试卷(A)·参考答案	(318)
刑法、刑事诉讼法试卷(B)·参考答案	(322)
民法通则、婚姻法、继承法、民事诉讼法试卷(A)·参考答案	(325)
民法通则、婚姻法、继承法、民事诉讼法试卷(B)·参考答案	(328)
经济法试卷(A)·参考答案	(332)
经济法试卷(B)·参考答案	(335)
✓ 律师实务试卷(A)·参考答案	(338)
✓ 律师实务试卷(B)·参考答案	(342)

附录二

1986年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试卷·答案及判分标准	(345)
---------------------------------	-------

附录三

1988年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试卷·答案及评分标准	(363)
---------------------------------	-------

咨询卡

法学基础知识部分

法学基础理论复习要点

一、法的一般理论

(一) 法、法律、法学的概念

法学，即法律科学。它是以研究法律这一特定的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对象的社会科学。法学是随着立法法的出现而产生的。它具有阶级性，无产阶级的法学就是马克思主义法学。法是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其目的在于确认、保护和发愿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法律有广、狭两义。狭义的法律是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是法的表现形式（或主要渊源）。在广义上，法律与“法”通用。

(二) 法产生的原因。人类历史上有过几种类型的法

法产生的原因主要是两个方面，一是阶级根源；一是社会经济根源。法与国家都是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阶级矛盾不可调和而产生的。它与原始社会的解体和国家的出现是同一历史过程。人类历史上除原始社会没有国家和法外，同阶级社会的四种经济基础相适应的，也有四种不同类型的法，即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产阶级法和社会主义法。前三种法，都是剥削阶级类型的法。社会主义类型的法与任何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在性质上是根本对立的。

(三) 法产生的一般规律

世界各国法产生的情况和特点不同，但有共同的规律：1.法与国家出于同样原因并在同一个时期产生，国家产生的历史过程，也就是法产生的历史过程；2.法的产生经历了一个由习惯到习惯法到成文法的发展过程；3.法的产生经历了一个长期渐进的发展过程，这个过程表现为由量变到质变、由个别调整到一般调整、由自发调整到自觉调整；4.法产生的过程中，多受到宗教迷信的影响，最初的法多带有浓厚的宗教迷信色彩。法既不是永恒存在的，它的产生也不是偶然的，是随着原始社会的瓦解，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形成而出现，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的。

(四) 法的本质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它是由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法是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它的作用是：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维护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处理社会公共事务，执行一些具有全社会意义的公共职能。统治阶级借助于法实现对社会的领导，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以巩固自己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统治地位。

(五) 法的基本特征，法与氏族习惯的区别

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相比较，具有以下几个特征：1.法是阶级社会特有的行为规范；2.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3.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4.法是由国家确定的人们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

法和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习惯，虽有联系，但前者并不是后者的简单延续。两者的主要区别是：1.法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原始社会的习惯没有阶级性；2.法一般是以“属地主义”为基础的，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则以“属人主义”为基础；3.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而原始社会规范是靠社会成员自觉遵守，氏族首领的威信或舆论，传统的力量来保证其实施的；4.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而原始社会规范却是在氏族、部落成员长期的、共同的劳动和生活过程中自发形成，世代相传下来的。

二、剥削阶级类型的法

(一) 奴隶制法的特点

奴隶制法是奴隶制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它由奴隶制国家制定或认可，反映奴隶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是奴隶主阶级维护其经济利益和政治统治，对奴隶实行阶级专政的工具。其主要特点是：1.保护奴隶主的私有财产，特别是对奴隶的完全占有；2.公开确认人们的不平等地位；3.长期保留了原始习惯的遗迹；4.刑罚极其残酷。

(二) 封建制法的特点

封建制法是建立在封建制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反映封建地主阶级意志和利益，是经封建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其目的在于维护有利于封建地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其主要特点是：1.严格地维护封建土地所有权和封建地主对农民的不完全占有；2.公开维护封建等级制度和特权；3.确认封建地主阶级的专横残暴统治为合法。

(三) 资产阶级法的特点

资产阶级法是反映资产阶级的意志，维护资产阶级的利益，压迫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实行资产阶级专政的工具。其主要特点是：1.确认私有财产不可侵犯；2.标榜“契约自由”；3.宣扬法律面前人人平等；4.确认法制原则。总之，资产阶级法是以法律上、形式上的平等来掩盖事实上的不平等。

(四) 法系的概念，资产阶级两大法系的最主要特点

资产阶级法学家，根据各国法的历史传统和特点来分类，把属于同一传统、具有相同特点的法律，称为一个法系。这种划分不能揭示法的本质。

资产阶级的两大法系，即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大陆法系指的是以古代罗马法，特别是19世纪初《法国民法典》作为传统和榜样而发展起来的许多资本主义国家法律的总称。大陆法系的渊源是罗马法，受罗马法的影响较大，又叫罗马法系。这一法系的主要特点是采取成文法典的形式。英美法系也叫英吉利法系，或普通法系。它指的是以英国中世纪至资本主义时期的法律为传统而发展起来的一些资产阶级国家法律的总称。英美法系以英国法为典型代表，这一法系的主要特点是判例法。

三、社会主义类型的法

(一) 社会主义法的概念、特点

社会主义法是由社会主义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它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共同意志的体现，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和认可，并由其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行为规则的总和。它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其目的是为了建立有利于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社会主义法的特点：1.社会主义法是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意志和广大人民群众共同意志的体现，它是同社会主义国家的阶级性相一致的；2.社会主义法是规范性和社会性的统一。社会主义法律规范反映的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意志，其规范的内容同社会的主体——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是一致的；3.社会主义法是强制性和自愿性的统一。社会主义法的强制性是人民群众的要求，同广大人民群众自觉遵守和维护是完全一致的；4.社会主义法是科学性和正义性的统一。社会主义法是符合或基本符合客观规律的，反映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要求，具有科学性。同时，社会主义法体现了最大多数人民群众的正义要求，符合历史发展的正义、社会进步的正义，具有正义性。所以，它是科学性和正义性的统一。

(二)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定的基本原则

我国制定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则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领导与群众相结合；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保持法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制定法律规范，还要考虑到社会主义法有纲领性的特点。

(三) 社会主义法与党的政策的相互关系

共产党的政策是社会主义法的灵魂，社会主义法是党的政策的条文化、定型化，是实现党的政策的工具，对党的政策起制约作用，在阶级本质上是完全一致的。其共同点是：1.反映的阶级意志和利益是相同的，都是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的体现；2.经济基础是相同的，都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3.指导思想是相同的，都是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总结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的；4.政治目标和历史任务是相同的，都是党和国家领导人民实现人民民主专政任务的不可缺少的重要工具。社会主义法与党的政策的主要区别是：1.制定的机关不同。社会主义法是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党的政策是由党的机关制定，是以党的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的。2.保证执行的强制力不同。社会主义法是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党的政策是依靠宣传教育，使广大人民和党员自觉地贯彻执行。3.表现形式不同。社会主义法具有条文化、规范化的特点，各项规定比较详细、明确、具体；而党的政策文件的规定则比较原则、概括。4.稳定性不同。社会主义法具有比较大的稳定性；党的政策具有比较大的灵活性，其稳定性相对较小。

(四)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主义道德的相同点、不同点及相互作用

共产主义道德是人类最高尚的道德，是以消灭阶级、建设社会主义、实现共产主义为目标，用善与恶、正义与非正义等观念来评价人们的行为，调整人们之间关系的行为规则的总和。它的实质是集体主义精神，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他人第一的精神。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主义道德的共同点：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主义道德都具有广泛的人民性和相同的阶级性，其阶级本质是一致的。具体表现是：

1.共同的经济基础——都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基础之上的；2.共同的指导思想——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都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作指导。3.共同的阶级意志——都是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共同意志和共同利益的体现，都是为了保障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实现，都具有阶级性；4.共同的奋斗目标——都是为了建设社会主义，消灭阶级和一切剥削制度，最终走向共产主义。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主义道德的不同点：

1.两者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不同；2.两者实现的方式和手段不同；3.两者的具体作用和表现形式不同；4.两者产生和发展的前途不同。

(五)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社会主义法是实现无产阶级专政任务的重要工具。其主要作用是：1.对敌人实行专政，处理敌我矛盾；2.保护人民，处理人民内部矛盾；3.组织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建设；4.组织和发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5.在对外交往方面维护国家主权，促进友好往来，保卫世界和平等等。

(六) 我国社会主义法适用的主要原则

我国社会主义法适用的主要原则是：1.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2.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3.坚持党的领导和群众路线。

(七) 法制的概念，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

法制就是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通过国家政权建立的，用以维护其阶级专政的法律和制度，这是广义的法制含义。狭义的理解，法制是指所有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职人员和公民都必须严格地、平等地遵守国家的法律。

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国家按照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建立起来的法律和制度。它是立法、执法、守法和监督法律实施等几方面的统一，中心环节是依法办事，要求一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全体公民必须严格遵守法律。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内容和要求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八)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

社会主义法制，是依照体现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的法律办事的制度，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法制。没有社会主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法制，同样，没有社会主义法制也不可能有社会主义民主。二者关系是：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和基础；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体现和保障。

(九) 法律意识的概念，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在法制建设中的作用

法律意识就是人们关于法和法律现象的思想、观点、知识和心理的总和，是社会意识的一种特殊形式。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必要思想和心理条件，它在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和实施中起着重大的作用。这些作用主要表现在：1.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重要条件；2.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是正确适用社会主义法的必要因素；3.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是公民遵守和执行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的重要保证。

四、法律规范和法律体系

(一) 法律规范的概念及构成要素、种类

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一种行为规范。其构成要素为：假定、处理、制裁。假定，就是法律规范中指出的适用该规范的条件和情况的那一部分。处理，就是行为规则本身。制裁，就是法律规范中规定的在违反该规范时，将要承担什么样的法律后果的那一部分。以上三个组成部分任何法律规范都具备，但决不能把法律规范同法律条文等同起来。

法律规范可以进行各种不同的分类：

1.按照法律规范调整方式的不同，可以分为义务性规范、禁止性规范和授权性规范。要求人们必须作出一定的行为，承担一定积极作为的义务的法律规范，属于义务性规范。禁止性规范则是禁止人们作出一定的行为或要求人们抑制一定的行为。授权性规范既不要求作出某些行为，也不禁止作出某些行为，而是授予人们可以作出某种行为，或要求他人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的权利。

2.按照法律规范表现形式的不同，分为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十分明确，而且必须履行，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方式加以变更或违反。任意性规范则允许法律关系参与者自行确定其权利和义务的具体内容，只有当他们自己没有确定时，才为他们规定一定的权利和义务。

3.按照法律规范内容的确定性程度，可以分为确定性规范和非确定性规范。明确规定某一行为规则不须援引其他规范来说明其内容的，就是确定性规范。没有明确规定行为规则的内容，只是指出将由某一专门机关加以规定，这样的规范属于非确定性规范。还有一种规范也是没有直接表述行为规则的内容，而是指出在某个问题上须参照、引用其他条文或其他法规，这种规范叫做准用性规范。

(二) 法律渊源的概念,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渊源, 法规汇编, 法典编纂

法律渊源是指法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渊源可分为: 1. 宪法。2. 法律。3. 行政法规。4. 地方性法规。

法规汇编也叫法令汇编, 就是对现行的规范性文件, 按年代顺序或者涉及问题的性质, 作出有系统的排列, 汇编成册。

法典编纂是使法律规范系统化的一种立法活动。它与法规汇编不同, 不限于对规范性文件外部的加工, 而是在重新审查某一法律部门中的全部现有法律规范的基础上, 编纂该部门的法典。

(三) 法的实施、实现和适用, 法律规范的效力, 空间效力, 对人的效力, 法律秩序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是法律规范在社会生活中的贯彻。它是社会主义国家运用法律规范, 实现人民民主专政任务的一种有意识的活动。颁布法律、法规只是事情的开始, 重要的是使法律、法规等在实际生活中实现。法的实施是法律规范所要达到的目的, 法的实施是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实现是实施的结束状态, 实施则是实现的动态进程。法的实施方式有两种, 即法律的适用和法律的遵守。社会主义法的适用是法的实施的一种重要形式。从广义上讲, 它是指国家专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国家授权单位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 将法律规范适用于具体的人或组织的专门活动。从狭义上讲, 它专指国家司法机关适用法律规范处理案件的活动。

法律规范的效力, 是指法律规范的适用范围。它包括时间、空间和对人的效力。法律规范的时间效力, 是指法律、法规什么时候开始生效(失效), 以及法规对它颁布以前的事项和行为有无溯及力的问题。法律规范的空间效力是指法律规范适用的地域范围。对人的效力是指法律规范对什么人适用的问题。

法律秩序是指在社会关系中依法建立的秩序, 即法律所确认和保护的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法律秩序是按照体现在法律规范中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在实际生活中建立的秩序。所以, 没有真正的法制, 没有真正的依法办事的制度, 就不可能有真正的法律秩序。破坏社会主义法制, 就是破坏社会主义法律秩序。

(四) 法律解释的分类及各自的含义, 法律类推

法律解释是指科学地阐明法律规范的内容与涵义。法律解释分以下几种:

1. 按法律解释的主体与效力的不同, 可分为正式解释与非正式解释。正式解释也称有权解释, 这是基于宪法或法律所赋予的职权而作出的解释。它包括立法解释、司法解释与行政解释。立法解释是指制定法律、法规的机关所作的解释, 这种解释的效力同法律、法规本身一样, 具有普遍约束力。司法解释是指国家最高审判机关、最高检察机关在具体适用法律、法规时所作的解释。行政解释是国家行政机关在依法处理其职权范围内的事务时, 对相应的法律所作的解释。非正式解释又称无权解释, 它是没有约束力的解释, 包括学理解释与任意解释。学理解释是在学术研究和教学实践中对法律规范作的解释。任意解释是社会团体、人民群众、诉讼当事人、辩护人、对法律规范所作的解释。

2. 按法律解释的方法不同, 可分为文法解释、逻辑解释、历史解释、系统解释。文法解释是从语法结构与文字排列等方面来阐明法律、法规的内容。逻辑解释是运用逻辑规律来分析法律的内容与所用概念的涵义, 避免解释中前后矛盾, 以求对法律规范有一致的理解。历史解释是研究法规制定时的历史条件, 按当时立法机关对该项法规所作的草案报告和报刊上讨论的情况所作的解释。系统解释是将有关法律与其他相关的法律联系起来, 根据它在整个法的部门或法的体系中的地位所作的解释。

3. 按法律解释的尺度的不同, 可分为字面解释、扩充解释与限制解释。字面解释是根据法规文字所表现的内容而作的严密的解释。扩充解释是为了符合立法原意, 对法律规范所作的广于其文字涵义的解释。限制解释是为了符合立法原意, 对法律所作的窄于其文字涵义的解释。

法律的类推适用, 即法律的比照适用, 指司法机关在处理某个案件时, 由于法律没有明文规定, 可以按最相类似该项行为的规定进行比较, 以推定对该案件的处理。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类推, 是在严格限制的条件下采用的。它只限于与法律中所规定的行为基本特征最相类似的案件。其目的是为了巩固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 保障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但决不允许违背宪法和法律, 也决不允许执法者的任意类推。

(五) 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客体, 权利主体, 权利客体, 权利能力, 行为能力, 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 法律事实

法律关系就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中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法律关系主体, 亦称权利主体, 是法律关系的要素之一, 它指的是法律关系的参与者。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主体, 在我国有: 公民; 法人; 国家作为一个整体, 是特殊的法律关系的主体。另外, 居住在我国的外国侨民和无国籍人也可以成为我国某些法律关系的主体。作为法律关系主体的公民和法人, 必须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权利能力是指能够成为法律关系主体的能力, 即能够享受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能力。行为能力是指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它与权利能力不同。

权利和义务也是构成法律关系的要素。法律上的权利,是指法律规范所规定的,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作出某种行为以要求他人作出或不出作某种行为的可能性。法律义务是指法律所规定的,法律关系主体所承担的某种行为的必要性或责任。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是法律关系内容的两个方面,它们密切相联,不可分割。没有无权利之义务,也没有无义务之权利。

法律关系的客体也是法律关系的要素之一,亦称权利客体,就是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它包括:1.物;2.非物质财富;3.行为。

法律事实是指法律规定的,能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现象。法律事实可分为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两大类。法律事件是指法律规定可以产生、变更、消灭某种法律关系,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而发生的现象;法律行为是指那些法律规定可以作为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根据的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

(六) 违法的概念和种类,法律责任,法律制裁,法律监督

违法是法人或自然人,违反法律的规定,从而给社会造成某种危害的有过错的行为。构成违法的要素是:1.违法是人们的一种危害社会的行为;2.违法必须有被侵犯的客体;3.违法必须是行为者有故意或过失;4.违法的主体必须是达到了法定责任年龄和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和法人。依性质与危害程度的不同,违法可分为刑事违法(犯罪)、民事违法和行政违法等。刑事违法是指触犯刑律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民事违法是指违反民事法规的行为,行政违法是指违反行政管理法规的行为。

法律责任是同违法行为联系在一起的,它是指实施了某种违法行为的法人或自然人,应当对国家及受害者承担的相应的法律后果,即违法者必须承担的具有国家强制性的某种法律上的责任。

法律制裁是国家专门机关,对违法者依其所应负的法律后果而采取的惩罚措施。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的国家强制性,是它们同道德责任与社会舆论谴责最显著的区别。

法律监督是由社会主义国家法定机关实行的,保证法律统一执行与遵守的一项法律制度。人民检察院实行的法律监督,一般可分为法纪监督、检察监督、审判监督和劳改监督等。

(七) 法律体系,法律部门,我国社会主义法的部门

法律体系是指由许多相互联系、互相协调的法律部门所组成的统一体。任何一个国家的法律,不论其表现形式如何,都有它一定的体系。这个体系是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社会关系的反映。

法律部门是指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主要是根据法律规范调整的对象来制定,但法律规范调整的方法也有一定意义。

社会主义法律部门的划分问题尚待研究,但大体上来说可分为下列部门:宪法;刑法;民法;经济法;行政法;劳动法;婚姻法;司法程序法;军事法等。

法学基础理论模拟试题

一、名词解释

1.法——是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是统治阶级进行阶级专政的有力工具。

2.法学——亦称法律科学,它是专门研究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一门独立的社会科学。

3.法制——一般指国家制定的法律和制度,包括制定法律,执行法律,遵守法律。现代意义的法制是指民主政治的法律化,指依法治国的政治制度。

4.法系——根据法律的历史传统和外部形式对法加以分类,属于同一传统的法律就构成一个法系。

5.法律意识——是人们对于法和法律现象的思想、观点、知识和心理的总和。

6.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一种行为规范。

7.法规汇编——是指对现行的法律法规,按年代顺序或涉及的问题性质,进行系统的排列,并汇编成册的活动。

8.法典编纂——是指对同一法律部门的全部现有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整理、加工,编纂新的系统化的法律文件的一项立法活动。

9.法律渊源——是指国家创制法的方式和表现形式。

10.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中形成的一种特殊社会关系——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11.法律责任——是指人们对其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

12.禁止性规范——是指禁止人们作出一定的行为,要求人们抑制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

13.义务性规范——就是要求人们必须作出一定的行为,承担一定积极作为的义务的法律规范。

14. 授权性规范——是指授予人们可以作出某种行为，或要求他人作出和不出作出某种行为的权利的法律规范。
15. 准用性规范——是指没有直接表述行为规则的具体内容，而是指出在某个问题上须参照、引用其他条文和法规的法律规范。

16. 权利能力——是指法律关系的主体能够享受一定权利，承担一定义务的能力。

17. 行为能力——是指法律关系的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权利、承担义务的能力。

18. 立法解释——是指制定法律、法规的机关所作的解释。

19. 司法解释——是指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对如何具体运用法律、法规所作的解释。

20. 法律事实——是指法律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现象。

21. 权利主体——亦称法律关系主体，指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法律关系中，权利的享受者和义务的承担者。

22. 法律体系——是各个法律部门之间所形成的统一体。

23. 违法——是指法律关系主体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危害的有过错的行为。

24. 权利——是指法律所规定的，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作出某种行为的可能性。

25. 法的历史类型——是根据法产生的经济基础及其阶级本质对法所作的分类。

二、填空（在下列各题空格内填入正确答案）

1. 法律产生的原因，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____，另一个是____。

2. 法学研究的主要对象是法律的本质、形式和作用，研究法律的产生，及其____。

3. 按照调整方式的不同，法律规范可以分为____、____、____三种。

4. 规范性文件进行系统化整理的方法，通常是____和____。

5. 法律规范的适用范围包括____、____和____。

6. 法律解释可分为正式解释和非正式解释。正式解释是基于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而作的解释，它包括____和____。

7. 人类历史上出现了四种类型的法律，它们是____、____、____、____。

8. 法与习惯的区别之一就是，法一般是以____为基础，而原始社会的规范是以____为基础。

9. 法律的非正式解释可以分为____、____。

10. 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____、____、____。

11. 法律事实是指法律规定的可以引起法律关系，____、____、____的现象。

12. 所谓法律制裁可分两大类，一是____，二是____。

13. 法律事实可以分为____和____。

14. 法律规范的构成要素是____、____、____。

15. 法律归根结底是____决定的。

16.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内容和要求是____、____、____、____。

17. 法律规范依照它所调整的____不同而划分为各个部门。

18. 中国封建社会的法律对很多国家产生影响，形成了____法系。

19. 在英美法系中，____和法律一样也是判案的依据。

20. 制定法律基本上可以分为____和____两个阶段。

21. 法的实施的两种基本方式是____和____。

22. 我国法律关系的主体中的自然人包括我国公民、外国人和____人。

23. 资产阶级的两大法系是____和____。

24. 自然人的行为能力可分为____、____和____三种。

25. 社会主义法制包括：____、____、____三方面意义。

26. 当事人在法庭上辩论时，对法律所作的解释属于____解释。

27. 按照解释方法的不同，法律解释可分为____、____、____、____。

28. 法律规范的法律后果一般有两类，一类是____式的法律后果，一类是____的法律后果。

29. 国家制定的法律一般指成文法，国家认可的法律一般指____。

30. 法律规范在逻辑上一般由两部分组成，即由____和____组成。

31.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都是基于____而产生的。

32. 法律颁布后，对它生效以前发生的事件和行为是否适用的问题叫作____问题。

33. 我国对适用法律的基本要求是____、____、____。

34. 法的制定从广义上说包括现行法的____、____、____。

35. 是我国进行法律监督的专门机关。
36. 我国司法机关,在适用法律时必须坚持以、以的原则。
- 三、选择题 (在下列答案中选择正确答案,并将代表正确答案的字母填入括号内)
- 法学研究的主要对象是: ()
A. 法律规范及其构成要素和分类 B. 法律的本质、作用、形式、产生及其发展规律 C. 法律和其他社会科学的相互关系 D. 法律解释及其分类 E. 法律与政治经济学的关系
 - 按照法律规范调整方式的不同可分为: ()
A. 禁止性法律规范 B. 强制性法律规范 C. 授权性法律规范 D. 义务性法律规范 E. 确定性法律规范
 - 下列组织和个人,可以成为我国法律关系主体的有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B. 乡镇各级组织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行政机关 D. 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的外国侨民 E. 中华人民共和国
 - 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 ()
A. 人 B. 财物 C. 行为 D. 非物质财富 E. 法人
 - 国务院对行政法规所作的解释叫作 ()
A. 立法解释 B. 学理解释 C. 行政解释 D. 文法解释 E. 司法解释
 - 我国行政法规是由以下单位颁布的 ()
A. 国务院 B.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C. 全国人大常委会 D. 国家各级行政机关 E.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
 - 法律在人类历史上出现的几种类型包括 ()
A. 原始社会法(习惯法) B. 奴隶制法 C. 封建制法 D. 资产阶级法 E. 社会主义法
 - 法律规范的构成要素是 ()
A. 假定 B. 主体 C. 客体 D. 处理 E. 制裁
 -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渊源包括 ()
A. 判例 B. 宪法 C. 法律 D. 行政性法规 E. 国际法
 - 法律解释中的正式解释(也叫有权解释)包括 ()
A. 立法解释 B. 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解释 C. 国务院的解释 D.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解释 E. 最高人民法院的解释
 - 按法律解释的方法不同可分为 ()
A. 字面解释 B. 历史解释 C. 扩充解释 D. 限制解释 E. 逻辑解释
 - 违法的构成要素是 ()
A. 一种危害社会的行为 B. 法律必须有明文规定 C. 必须达到法定责任年龄,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成立的法人 D. 行为者主观上有过错 E. 必须有被侵害的客体
 - 法律制裁的方式主要有 ()
A. 司法制裁 B. 刑事制裁 C. 经济制裁 D. 行政制裁 E. 行政处分
 - 下列哪些社会类型的法律中有宪法 ()
A. 原始社会的习惯 B. 社会主义法 C. 奴隶制法 D. 资产阶级法 E. 封建制法
 - 下列哪些单位有权制定法律、法规 ()
A. 国务院 B. 人民团体 C. 各级国家行政机关 D. 国营企业 E. 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常设委员会
 - 决定法的本质的因素包括 ()
A. 社会经济基础 B. 全社会成员的意志 C. 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 D. 生产力发展水平 E. 统治阶级的意志
 -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乡规民约的性质是 ()
A. 行政法规 B. 法律性文件 C. 地方性法规 D. 组织纪律 E. 自我教育自我管理方法
 - 法律解释中的无权解释(非正式解释)包括 ()
A. 律师对法律的解释 B. 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解释 C. 学理解释 D. 任意解释 E. 法律协会的解释
 - 在我国,下列哪些单位可以颁布地方性法规 ()
A. 地方各级行政机关 B.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权力机关 C. 省、自治区、直辖市权力机关的常设机构 D. 省、自治区、直辖市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 E. 地方各级权力机关
 -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包括 ()
A. 宪法 B. 国际法 C. 民法 D. 刑法 E. 经济法

四、判断题 (判断下列各题的对错,并在括号内填写“对”或“错”)

- 1.法律规范的构成要素是法律解释、法律意识、法律实施。()
- 2.法规汇编通常是系统化整理规范性文件的一项重要立法活动。()
- 3.行政解释和司法解释不属于立法解释的范畴。()
- 4.有权利能力的人不一定有行为能力,有行为能力的人必定有权利能力。()
- 5.学理解释是法学专家、学者对法律规范所作的解释。因此在审判中它的效率高于行政解释。()
- 6.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外国人和无国籍人。()
- 7.违法的构成要素是主体、客体、内容。()
- 8.公民的行为能力可以分为作为和不作为。()
- 9.大陆法系是以古罗马法和法国民法典作为传统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 10.在英国法律中,上级法院的判例对下级法院不具有约束力。()
- 11.法制原则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的。()
- 12.人们的行为和思想,都要接受法律的调整 and 约束。()
- 13.中国共产党是中国人民的领导核心,是执政党,所以它不受宪法和法律的约束。()
- 14.国家产生的历史过程就是法产生的历史过程。()
- 15.违法的行为不一定违背共产主义道德,但违背共产主义道德就必然违法。()
- 16.公民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始于出生,止于死亡。()
- 17.法律体系是决定某一国家的法律属于何种法系的重要依据。()
- 18.原始社会的习惯法也具有强制力。()
- 19.法律的产生,一般都经历了一个由习惯法到成文法的发展过程。()
- 20.氏族习惯和法的根本区别是氏族习惯没有阶级性。()
- 21.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区别在于法是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
- 22.法律渊源就是法律的起源和根源。()
- 23.法律解释中的学理解释,是一种无权解释。()
- 24.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决定着法的本质。()
- 25.法律事件能够引起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 26.法律制裁和法律责任本是一回事。()
- 27.人和人的关系,实际上都是法律关系。()
- 28.原始社会的法表现为不成文法。()
- 29.法律的实施也就是法律的适用。()
- 30.公民在一生中,行为能力可以改变,但权利能力不能改变。()
- 31.国民党统治下中国的“六法全书”是属于中华法系的。()
- 32.适用于全国范围的法律,必然对全体公民有效。()
- 33.国务院对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宪法和法律所做的解释有效。()
- 34.国家行政机关制定的法律文件,也是法的渊源。()
- 35.统治阶级的意志,并非都表现为法律。()
- 36.宪法、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都是我国的法律渊源。()
- 37.法的实施就是法律规范在社会中的贯彻。()
- 38.对空间的效力,也是法律效力的一部分。()
- 39.母子关系也是一种法律关系。()
- 40.人民法院是我国法律监督部门之一。()
- 41.我国法律对境外的外国人一律没有效力。()
- 42.我国现行法律,既不属于英美法系,也不属于大陆法系。()
- 43.法律的类推,只是对法律条文没有规定的犯罪才能适用。()
- 44.奴隶社会的法律关系的主体是奴隶和奴隶主。()
- 45.属人主义就是只对本国公民有约束力,而对在本国境内的外国人则不适用。()
- 46.我国法律一般对颁布前的行为没有溯及力。()
- 47.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始于依法成立,止于撤销。()
- 48.法律规范根据调整方式不同,可以分为强制性法律规范和任意性法律规范。()
- 49.法律行为和法律事件,都属于法律事实。()

50. 法律事件就是法律行为引起的法律事实。()

51. 行政诉讼法属于实体法的范畴。()

五、简答题

1. 法的基本特征是什么?

法律的基本特征是: (1) 法是由统治阶级制定或认可的; (2) 法是由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 (3) 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 (4) 法律是规定人们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

2. 如何理解法的本质?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它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法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阶级统治的有力工具。

3. 简述法律产生的根源。

法律产生的根源有两方面, 一是社会经济根源, 二是阶级根源。人类社会随着生产力的发展, 出现了私有制和阶级。私有制代替公有制是法律产生的社会经济根源; 阶级出现后, 阶级矛盾的不可调和是法律产生的阶级根源。

4. 人类社会共出现了几种类型的法?

在人类发展史上, 一共出现了四种类型的法, 即: 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产阶级法和社会主义法。

5. 奴隶制法的特点是什么?

奴隶制法的特点是: (1) 严格保护奴隶制的生产关系, 维护奴隶主对奴隶的占有; (2) 保留了原始社会习惯的痕迹; (3) 公开规定人们的不平等地位; (4) 惩罚措施十分残酷。

6. 封建制法有什么特点?

封建制法的特点是: (1) 严格保护封建土地的所有制和农民对封建主的人身依附关系; (2) 积极维护封建等级制度和特权; (3) 以残酷的手段维护封建统治。

7. 资产阶级法有什么特点?

(1) 保护资产阶级的私有财产; (2) 标榜契约自由, 保护雇佣劳动关系; (3) 宣扬自由, 民主和平等; (4) 资产阶级民主是残缺不全的民主, 用形式上的平等掩盖事实上的不平等。

8. 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区别是什么?

资产阶级两大法系的区别是: (1) 大陆法系是以成文法为主, 依法断案, 英美法系是以判例为主, 上级法院的判例, 下级法院必须参照执行; (2) 大陆法系一般采用法典形式, 英美法系一般不采用法典形式; (3) 大陆法系的法官, 居指挥主导地位, 英美法系的法官处于中心消极角色; (4) 现在两法系已相互靠拢, 差别缩小。

9.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特征是什么?

我国法律的基本特征是: (1) 科学性和人民性的统一; (2) 规范性和社会性的统一; (3) 科学性和公正性的统一; (4) 自愿性和强制性的统一。

10. 如何理解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政策的关系?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政策的关系: 共产党的政策是社会主义法的指导思想和灵魂, 是制定法律依据, 而社会主义法是共产党政策的法律化、条文化、具体化, 是把共产党的意志提升为国家意志, 赋予国家强制力。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政策是相辅相成、互为补充、互相配合的, 同时两者不能互相代替, 它们都是维护人民民主专政的有力武器。

11.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政策的区别是什么?

两者的区别是: (1) 共产党的政策是共产党组织制定的, 社会主义法是国家权力机关或行政机关制定的; (2) 共产党的政策不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 而社会主义法是国家意志的表现; (3) 共产党的政策没有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而是靠党的组织纪律保证政策的贯彻执行, 社会主义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保证实施的, 违者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4) 共产党的政策比较原则、灵活, 而社会主义法规定的很具体明确, 而且相对稳定。

12. 共产党的政策与社会主义法有哪些共同点?

(1) 两者都是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意志的体现; (2) 两者都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 都是为巩固和发展这一经济基础服务的; (3) 两者都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 (4) 两者都是实行人民民主专政, 建设社会主义的有力工具。

13. 共产主义道德与社会主义法的区别是什么?

共产主义道德与社会主义法的区别在于: (1) 产生的历史条件不同, 共产主义道德产生于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之前, 而社会主义法只能是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之后才可能建立; (2) 表现的形式不同, 共产主义道德一般不是成文的, 而是存在于意识和舆论中, 而社会主义法是成文法, 规定的明确具体; (3) 共产主义道德调整的范

围广泛,社会主义法调整的范围较小。(4)两者实现方式不同。社会主义法是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而共产主义道德是靠教育和社会舆论来实现的。(5)两者的历史命运不同。到共产主义社会,共产主义道德仍然存在,而社会主义法将消亡。

14.怎样认识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

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没有社会主义民主就不会有社会主义法制。社会主义法制是对社会主义民主的确认和保障,是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法律化,只有社会主义法制才能确保社会主义民主的贯彻实行。

15.社会主义法的作用是什么?

(1)对敌人实行专政,处理敌我矛盾;(2)保护人民,处理人民内部矛盾;(3)组织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建设;(4)组织和发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5)在对外交往中维护国家主权,促进友好往来,保卫世界和平等。

16.试述我国社会主义法适用的基本原则。

我国社会主义法适用的基本原则包括:(1)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2)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3)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方向的原则。

17.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对法制建设有什么作用?

其作用为:(1)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重要条件;(2)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是正确适用社会主义法的必要因素;(3)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是公民和执法人员守法和执法的思想保障。

18.社会主义法在对敌专政方面的作用是什么?

社会主义法对敌专政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法律明确规定了专政的对象;(2)明确规定了反革命罪和其他重大刑事犯罪的构成要件和应处以的刑罚;(3)规定了确保对敌专政的各项法律程序;(4)规定了敌人惩罚与改造相结合的原则。

19.简述我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的适用原则。

(1)“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其含义是:全体公民依法平等地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任何公民的合法权利一律受到平等的保护,任何公民犯法一律受到平等的制裁和追究。任何人都没有违犯法律而不被追究的权利。(2)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并不是对社会主义法的阶级性的否定,也不是对阶级敌人讲平等。这一原则是对封建地主阶级特权思想的根本否定。

20.法的适用有哪些特点?

法的适用是指国家司法机关适用法律规范和程序,处理案件的活动。其特点是:(1)法的适用是以国家名义进行的活动;(2)法的适用具有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3)司法机关和执法人员必须在法定的职权范围内依法办案。

21.如何理解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

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含义是:国家司法权只能归司法机关统一行使,其他任何机关、组织和个人,都无权行使此权利;(2)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团体和个人的非法干涉;(3)司法机关必须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办案。

22.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含有哪些基本内容?

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权利主体自己作出一定行为的自由;(2)权利主体要求具有相应义务的人作出一定行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的权利;(3)当义务人拒不履行义务时,权利主体有权请求国家专门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23.简述构成违法的条件

构成违法的行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必须是危害社会的行为;(2)必须是侵犯了一定的客体的行为,即侵犯了受法律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行为;(3)行为人主观上必须有过错(故意或过失);(4)行为人必须达到法定责任年龄,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成立的法人。

24.培养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有什么重要意义?

社会主义的法律意识,不是自发形成的,而要依靠有目的的培养。培养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意义是:(1)可以增强人民对社会主义法制的信任感;(2)可以有效地消除封建意识残余,发挥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作用;(3)可以促进公民遵守和执行社会主义法律。

25.我国法的渊源有哪些?

我国的法律渊源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民族区域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特别行政区的法规,我国签订和加入的国际条约,以及国家机关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参考答案

二、填空

1.阶级根源 社会经济根源 2.发展规律 3.义务性规范 禁止性规范 授权性规范 4.法规汇编 法典编纂 5.时间 空间 对人的效力 6.立法解释 司法解释 行政解释 7.奴隶制法 封建制法 资产阶级法 社会主义法 8.属地主义 属人 9.学理 任意 10.物 非物质财富 行为 11.产生 变更 消灭 12.司法制裁 行政制裁 13.法律事件 法律行为 14.假定 处理 制裁 15.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 16.有法可依 有法必依 执法必严 违法必究 17.社会关系 18.中华 19.判例 20.准备 确定 21.法的遵守 法的适用 22.无国籍人 23.大陆法系 英美法系 24.完全行为能力 限制行为能力 无行为能力 25.立法 执法 守法 26.非正式(无权) 27.文法解释 逻辑解释 历史解释 系统解释 28.肯定式 否定式 29.成文法 习惯法 30.行为模式 相应的法律后果 31.违法行为 32.法律溯及力 33.正确 合法 及时 34.制定 修改 废止 35.人民检察院 36.事实为根据 法律为准绳

三、选择题

1.B 2.D、C、A 3.A、B、C、D、E 4.B、C、D 5.C 6.A 7.B、C、D、E 8.A、D、E 9.B、C、D 10.A、B、C、D、E 11.A、C、D 12.A、B、C、D 13.A、B、C、D、E 14.D、E 15.A、C、E 16.A、C、E 17.E 18.A、C、D、E 19.B、C 20.A、C、D、E

四、判断题

1.错 2.错 3.对 4.错 5.错 6.错 7.错 8.错 9.对 10.错 11.错 12.错 13.错 14.对 15.错 16.错 17.错 18.错 19.对 20.对 21.对 22.错 23.对 24.错 25.对 26.错 27.错 28.错 29.错 30.错 31.错 32.错 33.错 34.对 35.对 36.对 37.对 38.对 39.对 40.错 41.错 42.对 43.对 44.错 45.对 46.对 47.对 48.错 49.对 50.错 51.错

宪法复习要点

一、宪法基本理论

(一)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的主要特征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这是它在法律方面的特有属性,这个特征主要表现在:

- 1.宪法的内容和普通法律不同。宪法规定的是国家的根本制度,规定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
- 2.宪法的效力和普通法律不同。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一国的法律均不得与该国宪法相抵触,否则不发生法律效力。
- 3.宪法的制定、修改程序和普通法律不同。许多国家由国家成立的专门委员会起草宪法,还规定了通过和批准宪法的特别程序。一般由制宪会议经全体成员2/3以上多数赞成通过。我国规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宪法。各国成文宪法的修改程序一般比修改普通法律复杂。
- 4.宪法的解释和监督实施有特别规定。

(二) 宪法的基本原则

- 1.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原则:(1)“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原则;(2)资产阶级专政原则;(3)人民主权原则;(4)权力划分原则;(5)尊重基本人权原则;(6)法制原则。
- 2.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原则:(1)公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2)无产阶级专政同社会主义民主统一的原则;(3)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原则;(4)民主集中制的原则;(5)社会主义法制原则。

(三) 宪法实施的监督与保障

它是指由一定的机关负责监督宪法的贯彻实施,以保障宪法的最高法律地位。我国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修改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有权撤销国务院和地方国家权力机构颁布的违宪的法规、决定与命令。党章也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

(四) 宪法的历史发展

1.资本主义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资产阶级宪法是资产阶级革命胜利的产物,是资本主义经济发展、资产阶级掌握了国家政权的成果。最早的资本主义宪法是英国宪法,但它不是统一的、比较完整的国家根本法,而是由“权利请愿书”、“人身保护法”、“权利法案”等宪法性文件组成。之后出现了美国的《独立宣言》等其他资本主义国家宪法。1787年制定的美国宪法是第一部资产阶级的成文宪法。资产阶级宪法的发展经历了四个历史阶段:

(1) 从 18 世纪末到 19 世纪中叶, 各取得资产阶级革命胜利的国家纷纷制定成文宪法。(2) 从 19 世纪中叶到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 是资产阶级宪法发展的新阶段, 大多是美国式的共和制宪法和英国式的虚君制宪法, 起到了一定的进步作用。(3)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全面爆发, 资产阶级国家制宪高潮再一次兴起, 又产生了 20 部以上的资产阶级宪法, 出现了法西斯化与民主化两种相反发展方向。(4)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 出现了恢复资产阶级民主制度, 着手制定新宪法的局面。

2. 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1912 年 3 月 11 日孙中山以临时大总统的名义颁布了《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这是中国宪法史上仅有的一个资产阶级宪法性质的文件。我国民主革命时期, 革命根据地也制定了宪法性文件。我国社会主义宪法: 1949 年 9 月制定了起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1954 年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75 年制定了 75《宪法》; 1978 年制定了 78《宪法》; 1982 年制定了 82《宪法》, 沿用至今。

二、国家性质

(一) 我国的国家性质, 人民民主专政的特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人民民主专政的特点:

1. 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实质就是无产阶级专政。2. 人民民主专政是对人民民主与对敌人专政的结合。3. 工人阶级领导、工农联盟为基础标志着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的根本性质。4. 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还具备组织经济职能、文化职能, 以及抵抗外来侵略、保卫国家独立和安全的对外职能。

(二) 现阶段我国爱国统一战线的性质、任务、范围和组织形式

我国现阶段的爱国统一战线, 是一个非常广泛的政治联盟, 这是工人阶级领导的, 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 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和一切爱国者的广泛联盟。任务: 高举爱国主义旗帜, 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完成祖国统一大业, 维护世界和平。范围: 即工人阶级同其他劳动者的联盟和工人阶级同非劳动者中的一切爱国者的联盟。其组织形式: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三) 中国共产党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

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工人阶级对国家的领导, 是通过它的先锋队——共产党来实现的。它构成了我国宪法的一个重要原则。其原因在于: 1. 工人阶级肩负着埋葬一切剥削制度和解放全人类的伟大使命, 单依靠工人阶级的自发努力不能实现; 2. 共产党是工人阶级的政党, 代表了工人阶级的先进性; 3. 中国共产党在国家生活中的领导地位, 是决定国家政权社会主义性质的一个首要标志, 是胜利建设社会主义的根本保证。

三、政权组织形式

(一) 我国政权组织形式, 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我国政权组织形式 政权组织形式是指统治阶级用以实现其行使国家权力的特定形式。我国宪法规定, “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它确认了人民代表大会制是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是我国基本的政治制度。

(二)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内容

1. 我国宪法第 3 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它确认了民主集中制是人民代表大会制的基本的组织与活动原则。具体表现在: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 对人民负责, 受人民监督; (2)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 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 对它负责, 受它监督; (3)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 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 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2.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采取一院制的组织形式。因为: (1) 一院制的形式在我国实行了几十年, 群众已习惯和熟悉, 能够代表我国各族人民的利益和要求; (2)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一院制不仅可以代表各民族的共同利益, 而且能充分反映少数民族的特殊利益; (3) 一院制形式灵活方便, 议决国家大事快, 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

3.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包括人民代表大会) 是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 并设有常设机构。人大常委会是人大闭会期间, 行使最高国家权力的常设机关。

4.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宪法规定的各民族一律平等, 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等原则的体现。

5.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证着中央统一领导和地方自主性、积极性的发挥。

6.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和完善的保证。

(三) 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和特点

我国选举制度基本原则：1.选举权的普遍性和平等性；2.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同时并用；3.实行无记名投票。

我国选举的组织和程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程序分为：1.选区划分；2.选民登记；3.代表候选人提名；4.选民投票；5.代表选出后，由选举委员会或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进行审查，如符合法律规定，就以确定和宣布，并发给当选证书。

四、国家结构形式

(一) 我国是单一制的多民族国家

国家结构形式就是指统治阶级根据什么原则，采取什么形式来划分国家内部的组成，调整国家整体与组织部分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关系。主要形式分单一制和联邦制。我国采取的是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因为：1.从民族关系的历史发展看，建立单一制国家是我国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和各族劳动人民的要求，有利于国家在政治上的统一稳定，在经济上和文化上的发达。2.从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的需要看，建立单一制的国家，是保卫我国革命成果与建设社会主义的重要条件。

(二) 民族区域自治是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制度

民族区域自治，就是在国家不可分割的完整领土内，在最高国家机关的统一领导下，以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为基础建立民族自治地方，以实行自治的民族的人员为主组成自治机关，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充分行使自治权利，遵照国家的总方针、政策，根据本民族、本地方的实际情况，自主决定具体的方针、政策，自主管理本民族、本地方的事务，这是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制度。

(三) 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和各族的繁荣是处理我国民族关系的基本原则

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是马克思主义民族观的核心，是无产阶级处理民族问题的根本原则，民族平等是民族团结的前提和基础，坚持民族平等，才能加强民族团结，这是事业胜利的基本保证。民族平等在政治上的含义是指民族不分大小，不分先进与落后，都应一律平等。

(四) 特别行政区的设立

我国宪法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特别行政区是在中央人民政府即国务院领导下的一级地方行政单位。

五、经济制度和精神文明建设

(一)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

《宪法》第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分配原则”。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公有制的经济目前存在的另一种形式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即生产资料归一个集体经济单位的劳动人民共同所有的公有制形式。

(二) 我国宪法规定的经济形式的种类 各类经济形式的性质、地位、作用，国家对它们的基本政策

它们各自的地位表现在：1.全民所有制经济是以国家为代表经营的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居主导地位，起着决定方向的作用。2.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也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主要是农村的农业合作社，城镇的工业、商业、服务业等等，起到了调动劳动者积极性，保持企业内部的活力，解决劳动人口就业和满足人民生产、生活的需要以及在发展生产力方面的巨大作用。3.个体劳动者经济，本质属小生产的范畴，是一种个体私有经济，但又与旧社会的个体经济根本不同，它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为社会主义的辅助经济，为社会主义生产和人民生活服务，起到了挖掘闲散劳动潜力，利用闲置的自然资源以及扩大就业范围的作用。

(三) 精神文明的概念

指的是人类改造主观世界的精神成果。它表现为教育、科学、文化知识的发达和人们思想、政治、道德水平的提高。

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大意义 我国宪法规定了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问题，这是我国宪法的重要特色，也是社会主义宪法学的新发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可分为文化建设和思想建设两个方面，“彼此联系密切，互为条件。新宪法把这两个方面的基本原则和要求条文化、规范化，意义在于：1.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